会签专业	姓名	会签专业	姓名	会签专业	姓名	会签专业	姓名	会签专业	姓名
建筑	施工图	电气		结构	调	空调		给排水	人防

建筑统一说明（一）

一、总则

1. 1. 本说明中，有"☑"符号者为本工程采用项，有"□"符号者为本项目不采用项。没有上述符号者为本工程通用。凡是未注明日期（版本号）的引用文件或规范，其最新版本适于本说明。
2. 本工程建筑设计范围包括设计合同内的：
   ☑建筑设计 ☑结构设计 ☑给排水设计 ☑强电（照明、动力）设计 ☑普通弱电（消防、防雷、电话、宽带网）设计
   □动力（锅炉房）设计 □智能化设计 □空调（采暖）设计 □BIM设计 □幕墙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
   □室内装修设计 □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及其与市政道路衔接设计 □用地范围内的小市政管网设计 □绿建设计
   □污水处理设计 □基坑支护设计 □施工图预算
3. 凡未经我院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图纸或不按图施工所造成的后果我院不予承担相关责任。因故需对设计文件作调整，或设计文件存在局部错漏时，应及时通过甲方书面与我院沟通。经我院对设计文件作出确认或变更后方可施工。
4. 本项目所有图纸上的尺寸均以标注为准，不得在图上量度代替。
5. 本工程采用的坐标体系为：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本工程采用的高程体系为：　国家1985高程　。设计标高±0.000（首层室内地面）相当于其绝对标高值的：厂区1为392.15m 。
6. 本施工图所标注的尺寸，除总平面尺寸、场地标高和建筑标高以米（m）为单位外，其余均以毫米（mm）为单位。图中带有"（）"的标高为结构面设计标高，其他标高均为建筑完面设计标高。
7. 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上所有的设计标高、定位坐标以及相关尺寸，均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所得，现场应进行实测复核，确定无误并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8.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按照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施工图审查通过、未取得地方主管各相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图纸，不得用于施工。
9.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
10. 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文件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前应熟悉及核对本专业及其他所有专业的图纸，并经图纸会审和施工技术交底后方可施工。
11. 由专业公司承包的单项设计，其对土建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或承包方事先提出，其预留洞（沟）、预埋件（管）等需经我院确认后方可施工或安装。
12. 本工程采用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应当具有相应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应　符合绿色认证、环境保护要求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准入制度要求；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相关性能检测报告，其参数、品种、规格、性能以及配件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3. 本工程所选用的装饰材料应根据设计确定的材质、规格、色彩及相关技术标准等，由承包方提供样板，经设计、监理、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主要装饰材应制作等同实际比例的局部拼装展示板，在上述各方确认后，方可全面施工。
14. 除非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所用的混凝土均应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所用的砂浆均应采用预拌砂浆，并应按其具体用途选用相应品种和满足《预拌砂浆》GB T25181的要求，未注明者优先选用湿拌砂浆。

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对照表		
	预拌砂浆	传统砂浆
砌筑砂浆	DM M5、WM M5	M5混合砂浆、M5水泥砂浆
	DM M7.5、WM M7.5	M7.5混合砂浆、M7.5水泥砂浆
	DM M10、WM M10	M10混合砂浆、M10水泥砂浆
	DM M15、WM M15	M15水泥砂浆
	DM M20、WM M20	M20水泥砂浆
	DM M25、WM M25	M25水泥砂浆
抹灰砂浆	DP M5、WP M5	1:1:6混合砂浆
	DP M10、WP M10	1:1:4混合砂浆
	DP M15、WP M15	1:3水泥砂浆
	DP M20、WP M20	1:1:2混合砂浆，1:2水泥砂浆，1:2.5水泥砂浆
地面砂浆	DS M15、WS M15	1:3水泥砂浆
	DS M20、WS M20	1:2水泥砂浆
	DS M25、WS M25	1:1水泥砂浆

湿拌砂浆分类			
品种	强度等级	抗渗等级	代号
湿拌砌筑砂浆	M5/M7.5/M10/M15/M20/M25/M30		WM
湿拌抹灰砂浆	M5/M7.5/M10/M15/M20		WP
湿拌地面砂浆	M15/M20/M25		WS
湿拌防水砂浆	M15/M20	P6/P8/P10	WW

干混砂浆分类			
品种	强度等级	抗渗等级	代号
干混砌筑砂浆	M5/M7.5/M10/M15/M20/M25/M30		DM
干混抹灰砂浆	M5/M7.5/M10/M15/20		DP
干混地面砂浆	M15/M20/M25		DS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M15/M20	P6/P8/P10	DW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干混界面砂浆			DIT
干混陶保温板粘结砂浆			DEA
干混陶保温板抹面砂浆			DBI
干混聚合物防水砂浆			DWS
干混自流平砂浆			DSL
干混陶砖勾缝砂浆			DFH
干混饰面砂浆	M10/M15/M20		DDR

15. 本工程应按现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及地方有关白蚁防治的规定，另行委托相关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完善建筑物的白蚁防治工作。
16. 民用建筑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17.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8. 本说明版权属我院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修改作为其他工程使用。

二、主要设计依据

☑设计合同　□设计任务书　☑批复同意的方案　☑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地形图
☑项目所在的水文资料项目　　甲方提供的用地周边市政资料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报建审核书，文号：
□消防主管部门批文，文号：　　□环保主管部门批文，文号：
□卫生主管部门批文，文号：　　□初步设计审查批文，文号：
规范标准：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016年版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6. 建筑给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7.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55025-2022
8. 特殊设施项目规范　GB55028-2022
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1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55032-2022
1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55034-2022
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1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17.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1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1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2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21. 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
2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7106-2019
2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24.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2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6. 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管理规程 DBJ/T15-111-2016
2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28.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2018年版)
2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3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3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自承重墙体技术规程 DBJ15-82-2011
3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3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3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37.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38.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
3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40.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CECS24:90
4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42.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44. 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有关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三、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
项目总用地面积4260.76m²，总建筑面积82.50m²，总计容面积82.50m²，总建筑基底面积82.50m²，容积率为0.02，建筑密度为1.94%，绿地率为10%。
项目特征：生产管理厂房地面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
　　其他泡体耐火等级为二级。该厂区内无残疾人等特殊使用群体，故不考虑无障碍设施。
据《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以上车间属二类工业建筑，规定性指标不限。

项目各单体概况						
楼编号	1	2	3	4	5	6
主要功能	生产管理厂房					
地上/地下建筑面积（m²）	82.50					
建筑基地面积（m²）	82.50					
建筑高度（m）	5.3					
建筑工程等级分类	小型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50年					
地上/地下层数	1F					
主要结构形式	钢筋砼框架					
屋面防水等级						
人防设计不在本项目范围						

四、建筑防水工程

（一）通用

1. 本项目防水工程，应采用经过试验、监测和鉴定并经实践检验质量可靠的材料、技术、工艺。
2. 防水材料复合使用时以及与其密封材料、粘结剂、基层处理剂等配套产品使用时应具有相容性。
3. 复合防水层使用时应：
   1）防水涂料应在防水卷材下面。
   2）挥发固化型防水涂料不得作为防水卷材粘结材料使用。
   3）水乳性或高分子类防水涂膜上面，不得使用热熔型防水卷材。
   4）水乳性或水泥基类防水涂料，应待涂膜实干后再冷粘铺贴卷材。
4. 掺外加剂、掺合料的水泥基防水涂料厚度不得小于3.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的用量不应小于1.5kg/m²,且厚度不应小于1.0mm，有机防水涂料的厚度不得小于1.2mm。
5. 本工程各类防水砂浆，包括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掺外加剂或掺合料的防水砂浆，采用多层抹压法施工。
6. 除注明外，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厚度单层施工为6~8mm，双层施工为10~12mm；掺外加剂或掺合料的水泥防水砂浆厚度为18~20mm。
7. 用于伴制混凝土和水泥砂浆的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的有关规定。
8. 卷材防水层在阴阳角处应做成半径不小于50的圆角或45度坡脚，并在阴阳角等特殊部位增做加强层，加强层宽度为300mm，涂料防水层在底板转角部位应增加胎体增强材料，并应增涂防水涂料。

（二）地下室防水

1. 根据工程使用类别及环境类别，本工程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一 级，局部部位：_____防水等级为____级。
2. □ 本项目地下工程处于侵蚀性介质，其地下外围护结构采用经具有相关机构检测符合要求的耐侵蚀防水混凝土、防水材料。
3. 本工程地下室外围护结构采用防水混凝土，混凝土的设计抗渗等级详结施图。
4. 防水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小于250mm，变形缝处厚度不小于300mm，且迎水面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40mm。
5. 本工程防水混凝土的水泥品种采用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采用其他品种水泥时应经试验确定。不得使用过期或受潮结块的水泥，并不得将不同品种或强度等级的水泥混合使用。
6. 防水混凝土的砂、石及选用矿物掺合料，应严格按现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选择。
7. 防水混凝土根据需要掺入的减水剂、膨胀剂、防水剂、密实剂、引气剂等外加剂及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材料、纤维材料时，其品种和用量应经试验确定，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
8. 防水混凝土中各类材料的总碱量（Na_2O当量）不得大于3kg/m³，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胶凝材料总量的0.1%。
9. 防水混凝土应连续浇筑，少留施工缝，必须留缝时，水平施工缝不应设在剪力与弯矩最大或底板与侧墙的交接处，并高于底板面大于300mm，与预留孔洞边缘大于300mm；垂直施工缝宜与变形缝结合。
10. 水平施工缝浇筑混凝土前，应将其表面浮浆和杂物清除，然后铺设净浆或涂刷混凝土界面处理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等材料，再铺30~50mm厚的M25水泥砂浆，并应及时浇筑混凝土。
11. 垂直施工缝浇筑混凝土前，应将其表面清理干净，再涂刷混凝土界面处理剂或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并应及时浇筑混凝土。
12. 防水混凝土结构内部设置的各种钢筋或绑扎铁丝，不得接触模板。用于固定模板的螺栓必须穿过混凝土结构时，可采用工具式螺栓加堵头，螺栓上应加焊方形止水环。拆模后应将留下的凹槽用密封材料封堵密实，并应用聚合物水泥砂浆抹平。
13. 防水工程须由专业队伍施工，在防水层和保护层施工完毕检查验收后及时回填，工程周边800mm范围内的回填土，除另有说明外，采用2:8灰土、粘土或压粘土，不得混入建筑垃圾、有机杂物和冻土。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夯实每层厚度不大于250mm（人工）或300mm（机械）。
14. 用于地下工程防水的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应选用II型产品。
15. 水泥砂浆防水层应在基础垫层、初期支护、围护结构及内衬结构验收合格后施工。
16. 膨润土防水材料包括膨润土防水毡和膨润土防水板及其配套材料，采用机械固定法铺设。
17. 膨润土防水材料中的膨润土颗粒应采用钠基膨润土，不得采用钙基膨润土。
18. 膨润土防水板的膨润土颗粒应分布均匀、粘贴牢固，基材应采用厚度为0.6~1.0mm的高密度乙烯片材。
19. 膨润土防水材料防水层只用于pH值为4~10的地下环境，含盐量较高的地下环境应采用经过改性处理的膨润土，并应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20. 铺设膨润土防水材料防水层的基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小于C15，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得低于M7.5。
21. 铺设膨润土防水材料防水层在变形缝、后浇带等接缝部位应设置宽度不小于500mm的加强层，加强层应设置在防水层与结构外表面之间。
22. 铺设膨润土防水材料防水层的主体结构，其穿墙管件部位采用膨润土橡胶止水条、膨润土密封膏或膨润土粉进行加强处理。
23. 金属防水层采用对接焊接法，每条拼缝应有两条焊缝，所有焊缝都应进行真空泵试验。
24. 防水层用于建筑物地下室迎水面时，应铺（涂）设在结构底板垫层至墙体防水设防高度的结构基面上；用于单建式的地下工程饮水面时，应从结构底板垫层铺设至顶板基面，并应在外围形成封闭的防水层。地下室侧壁防水设防高度，除注明外，均高出室外地坪500mm。遇门或落地窗时，防水层伸入室内地面500mm；遇窗台小于500mm时，防水层至窗台面。
25. 防水层用于背水面时，遇与底板相连的结构构件（柱、剪力墙等）应沿结构反上1000mm；用于壁板内层（背水面）时，遇与壁板相连的结构构件（梁、楼板、剪力墙等）应沿结构向内延伸1000mm。
26. 除另有图纸注明外，本工程施工缝、变形缝（诱导缝）、后浇带、穿墙管道、预留洞、坑槽、转角等地下工程薄弱环节措施选用：□ 遇水膨胀止水条（胶）☑中埋式止水带　☑外涂防水涂料　☑外抹防水砂浆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补偿收缩混凝土　□防水密封材料　等加强措施。
27. 穿墙管（盒）应在浇筑混凝土前预埋。穿墙管与内墙角、凹凸部位的距离应大于250mm。
28. 选用的遇水膨胀止水条（胶）应具有缓胀性能，7d的净膨胀率不宜大于最终膨胀率的60%，最终膨胀率宜大于220%，遇水膨胀止水条（胶）应与接缝表面密贴。

（三）屋面防水

□1. 种植屋面的防水层应采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耐根穿刺防水层应铺设在普通防水层上面。耐根穿刺防水层表面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与防水层之间应设置隔离层。耐根穿刺层防水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具有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种植土层与植被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的有关规定。
2. 屋面天沟、檐沟与屋面交接处、屋面与立面交接处、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根部等部位应设置防水附加层，除注明外，整体防水层采用卷材时，附加防水层采用一层相同卷材；整体防水层采用涂料时，附加层采用加贴一层胎体增强纤维布、加涂2遍防水涂料，每边铺（涂）出不小于300mm。
3. 卷材防水层的基层与突出屋面结构（女儿墙、立墙、天窗壁、变形缝、烟囱等）的交接处、基层的转角处（水落口、檐口、天沟、檐沟、屋脊等），均应做成R=50圆弧。与突出屋面结构的交接处，屋面柔性防水层应向上翻起，高于建筑面层300以上。
4. 凡女儿墙及突出屋面的结构与屋面坐砌面砖或刚性保护层的交接处，均应做柔性嵌缝，缝宽30，高度平砖面，缝内宜塞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并应用密封材料嵌填。
5. 保温材料上的屋面找平层应设温度分格缝，缝宽10，间距双向不大于6m×6m，并用密封材料嵌填。找平层分隔缝位置应设置卷材空铺附加层，空铺宽度为150。
6. 伸出屋面的管道、设备或预埋件等，应在防水层施工前安装完毕。屋面防水层完工后，不得在其上凿孔、打洞或重物冲击。水落口周围直径500mm范围内坡度不应小于5%，并应用防水涂料涂封，其厚度不应小于2mm。水落口与基层接触处，应留宽20mm、深20mm凹槽，嵌填密封材料。
7. 高跨屋面为无组织排水时，其低跨屋面受水冲刷的部位应加铺一层卷材附加层，沿落水位置铺300mm宽80mm厚的C20混凝土板材，内配ø6@200双向构造钢筋加强保护；高跨屋面为有组织排水时，雨水管下应加设水簸箕，具体做法详：图集12J201中H6页预制混凝土水簸箕做法。
8. 除另有图纸注明外，反梁过水孔用管径100的PVC管平水沟完成面预埋，预埋管两端与混凝土接触处留凹槽，并用密封材料封严。
9. 倒置式屋面的檐沟、水落口等部位，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或砖砌堵头，并做好排水处理。
10. 屋面设施的防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设施基座与结构层相连时，防水层应包裹设施基座的上部，并在地脚螺栓周围做密封处理。
    2）无基座的小型设施下部的防水层应做卷材增强层，并在其上浇筑厚度不小于50mm细石混凝土。
11. 檐口、檐沟外侧下端及女儿墙压顶向侧下端等部位均应作滴水处理，滴水槽宽度和深度不宜小于10mm；女儿墙压顶向内找坡，坡度不小于6%。
12. 瓦屋面采用的木质基层、顺水条、挂瓦条，应作防腐、防火和防潜处理；采用的金属顺水条、挂瓦条，应作防锈蚀处理。
13. 烧结瓦、混凝土瓦应等块瓦采用干法挂瓦，瓦与屋面基层应固定牢靠。
14. 烧结瓦和混凝土瓦铺装的有关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瓦屋面檐口挑出墙面的长度不宜小于300mm；
    2）脊瓦在两坡面瓦上的搭盖宽度，每边不应小于40mm；
    3）脊瓦下端距坡面瓦的高度不宜大于80mm；
    4）瓦头伸入檐沟、天沟内的长度宜为50mm~70mm；
    5）金属檐沟、天沟伸入瓦内的宽度不应小于150mm；
    6）瓦头挑出檐口的长度宜为50mm~70mm；
    7）突出屋面结构的侧面瓦伸入泛水的宽度不应小于50m。
15. 沥青瓦应具有自粘胶带或相互搭接的连锁构造。矿物粒料或片料敷面的沥青瓦厚度不应小于2.6mm，金属箔面沥青瓦的厚度不应小于2mm。
16. 沥青瓦的固定方式应以钉为主、粘接为辅。每张瓦片上不得少于4个固定钉；在大风地区或屋面坡度大于100%时，每张瓦片不得少于6个固定钉。
17. 天沟部位铺设的沥青瓦采用搭接式、编织式铺设时，沥青瓦下应增设不小于1000mm宽的附加层；嵌开式铺设时，在防水层或防水垫层上应铺设厚度不小于0.45mm的防锈金属板材，沥青瓦与金属板材应用沥青基胶结材料粘结，其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00mm。
18. 沥青瓦铺装的有关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脊瓦在两坡面瓦上的搭盖宽度，每边不应小于150mm；
    2）脊瓦与脊瓦的压盖面不应小于脊瓦面积的1/2；
    3）沥青瓦挑出檐口的长度宜为10mm~20mm；
    4）金属泛水板与沥青瓦的搭盖宽度不应小于100mm；
    5）金属泛水板与突出屋面墙体的搭接高度不应小于250mm；
    6）金属滴水板伸入沥青瓦下的宽度不应小于80mm。
19. Ⅰ级防水等级的金属屋面板，压型铝合金板基板厚度不应小于0.9mm，压型钢板基板厚度不应小于0.6mm。并应采用360°咬口锁边连接方式。其防水做法仅做压型金属板时，应符合现行《金属压型板应用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的规定。

（四）外墙防水

1. 除另有图纸注明外，本项目外墙防水层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2. 建筑外墙的防水层设置在迎水面，并与地下墙体防水层搭接，搭接长度不小于150mm。
3. 墙面在抹灰前应满挂ø0.9热镀锌电焊网，网12.7mm×12.7mm，焊点抗拉力>65N，镀锌层质量≥122g/m³。在混凝土墙面射钉固定，在砌体墙面用钢钉固定于砌体灰缝，间距<400mm×400mm。
4. 砂浆防水层未达到硬化状态时，不得浇水养护或直接受雨水冲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硬化后应采用干湿交替的养护方法；普通防水砂浆防水层应在终凝后进行保湿养护。养护时间不宜小于14d。养护期间不得受冻。
5. 突出墙基面的构件，如装饰线脚、飘窗、窗楣、窗台、雨棚等，顶面流水坡应不小于3%（窗台5%），底部作滴水线，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应大于10mm。
6. 外墙面空调孔、通风口、设备洞口及其他洞口，洞口底面向室外倾斜，其坡度不小于5%。
7. 穿过外墙的管道采用套管，套管内高外低，坡度不小于10%，套管周边应作防水密封处理。
8. 突出墙面的饰线、檐板、空调室外机搁板、雨棚、靠墙充墙设置的室外梯等建筑构配件，均应设置不小于200mm高（相对于该构配件水平位置）的混凝土反坎并一次成型。
9. 除注明外，建筑物四周应做散水，散水宽800mm，现浇60mm厚，C20混凝土，坡度3%。结合地面分隔纵向每12m作一伸缩缝，散水及勒脚交接处设20mm宽缝，建筑油膏嵌缝。

（五）水池、厨房及卫生间防水

1. 除装配式整体卫浴外，卫生间、厨房、浴室楼地面应为现浇混凝土板或整块预制混凝土板，混凝土强度不应小于C25。除门洞处外，隔墙底部应作混凝土翻边，高度不小于300mm；其楼地面防水层向上反300mm，遇门洞处水平向外延伸的长度不小于500mm；向两侧延伸的宽度不小于200mm；墙面防水（潮）层应做至天花底。除另有说明外，住宅卫生间、浴室顶棚均先采用涂刷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2厚做防潮处理。
2. 下沉式厨房、卫生间、浴室分别在结构板面上和地面饰面层下设置防水层，做法详构造做法表，并在沉箱底部设置地漏或泄水管。
3. 卫生间洁具形式及布置详建施。卫生间内各种卫生器具与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均应用硅酮建筑密封胶密封。
4. 地漏口周围、直接穿过地面或者墙面防水层管道及预埋件的周围与找平层之间预留宽10mm、深10mm的凹槽，嵌填密封材料。
5. 穿过楼面防水层的预埋套管应高出最终完成面20mm，设备调试完成后采用硅酮建筑密封胶（F类）嵌缝。
6. 用于水池、厨房、泳池等房间、构件的所有防水材料，均应无毒、无味，符合卫生及防疫环保标准，且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应耐腐蚀且易于清洁。

五、墙体工程

1. 本说明仅针对非承重墙，所有砌体、轻钢龙骨隔墙、复合材料轻质大板墙体的砌筑、安装与锚固连接方式应按国家相关施工与验收规范及施工工法选材和安装。承重墙的要求详结施图。
2. 除另有注明外：墙体均采用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室内地面以下采用蒸压灰砂砖 。外墙、防火墙、设备房隔墙、住宅分户墙厚度为 200 mm，其他内墙厚度 200 mm。墙体材料按下表选用：

墙体位置	墙体材料	厚度（mm）	容重（kg/m³）	强度等级	出厂龄期	执行标准号
室内地面以上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100	≤750	A5.0	≥28d	GB/T 11968-2020
室内地面以上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180	≤1300	MU15	≥28d	GB/T 13544-2011
室内地面以下	蒸压灰砂砖	180	≤1800	MU15	≥28d	GB11945-2019

3. 下列部位或环境中的填充墙不应使用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体：1、建（构）筑物防潮层以下墙体；2、长期浸水或化学侵蚀环境；3、砌体表面温度高于80℃的部位；4、长期处于有振动源环境的墙体。
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所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及其配套材料所采用的原材料和制品，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标准的规定。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砌筑与抹灰，应根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品种、密度、强度及施工条件等因素的影响，通过试验选择性能适宜的专用砂浆。
6. 受力构件不应直接与外墙砌块连接，严禁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墙体上直接吊挂饰面。
7. 砌筑时必须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表面浮灰清理干净。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时的含水率不应大于30%。
8. 外墙抹灰层与砌体之间必须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脱落等安全隐患的缺陷。
9. 有机材料制成的墙体材料、保温复合墙体材料及外保温材料，其产品说明书应标注其使用年限。
10. 墙体不应采用非蒸压硅酸盐砖（砌块）及非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
11. 应用氯氧镁墙体制品时应进行吸潮反卤、翘曲变形及耐水性试验，并应在其试验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后用于工程。
12. 有地漏或有防潮要求的房间隔墙，覆土内隔墙、与阳台、露台、屋面及室外地面交接的外墙，当墙体材料采用轻质砌体时，应在离室内地面高度300范围内用C25混凝土捣制与墙体同宽的墙基；当墙体材料采用烧结空心（多孔）砖、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等材料时，应把离室内地面高度300范围内的砖孔用C25细石混凝土灌实。
13. 墙体上需要设计吊挂件、需要开槽敷设管线、需要开洞暗埋箱体时，应根据所采用的墙体材料，按其现行的相关省级（或以上）标准图集要求采取相应的构造技术措施。
14. 预留洞的封堵：混凝土墙留洞的封堵做法见结施，其余砌筑墙留洞待管道设备安装完毕后，用C15细石混凝土填实；变形缝处双墙留洞的封堵，应在双墙分别增设套管，套管与穿墙管之间嵌填建筑油膏（有防火要求时夜用防火胶泥）。
15. 不同材料内墙体交接处（包括与钢筋混凝土墙柱及梁柱相接处）在抹灰前应先铺设300mm宽ø0.5（10mm×10mm）镀锌钢丝网（材料质量要求与固定方式同外墙）或铺贴300mm宽耐碱纤维布（单位面积质量≥130g/m²）。
16. 除另有说明外，支承在悬臂梁和悬臂板上的墙体应按下图所示设置钢筋混凝土抗裂柱，截面尺寸≥墙厚×180cm（C25混凝土浇制，内配4ø12箍ø8@200），梁柱预留2ø12@200钢筋与抗裂柱箍筋焊接。宽度大于或等于3m的窗台下砌体、砌体女儿墙及阳台栏板应参照上述做法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并设置对应墙宽×100mm高钢筋混凝土压顶梁（C25混凝土浇制，内配4ø12箍ø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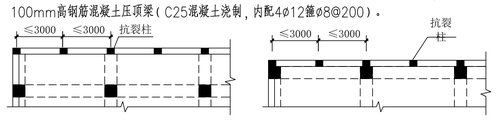

17. 在室内地坪下约60mm处做20mm厚DW M20水泥砂浆内加3~5%防水剂的墙身防潮层（在此标高为钢筋混凝土构造，或下为砌石构造时可不做），室内地坪变化处防潮层应设在较低标高处，并在高差处埋土一侧墙身做20mm厚DM M20水泥砂浆防潮层。
18. 除另有图纸说明外，住宅的梁、异形柱突出墙面时墙体布置一般按以下优先次序保证墙面平整：起居厅——走廊（门厅）——主卧室——次卧室——其他辅助房间。
19. 找平层每层抹灰厚度不大于10mm，总厚度大于35mm时，应加ø0.5（10mm×10mm）镀锌钢丝网固定以防裂防空鼓。
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集料砌块墙的门窗洞边，应加设与墙同厚，宽120mm左右的加筋2ø10（除与梁固定外还应与墙体中预留的拉结钢筋相连结）、大于M5水泥砂浆边框或不低于C15钢筋混凝土边框。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A244013736、A14401373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B144013739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武江流域（乳源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桥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子项名称		图名	建筑统一说明（一）		
审定人	江刚		主持人			项目负责人	李晓春	设计人	陈宛珍	设计号	25X0020	专业	建筑	图别	建施
审核人	江刚		校对人	刘伟川		专业负责人	黄义军	制图人	陈宛珍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日期	2025.06	图号	JZ-SM01

图纸版权属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